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玉莲

联系人：张训峰

电话：17181618999

传真：----

邮编：251400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工业园 7-1 号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工业园 7-1 号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霞

项目负责人：李莹

电话：0531-67875268；400-6531-812

传真：0531-67875268

邮编：250014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工业园 7-1 号 中心坐标 (E: 117°6'39.6", N: 36°56'27.6")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硅酮密封胶、新型热熔丁基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丁基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丁基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莱芜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比例	10.0%
一、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修订）； 6、《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30 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07）； 8、《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12.30）；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14、《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2019.05.02 实施）
- 1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泰环函[2018]5 号，2018 年 1 月）；
- 1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补充通知》（泰环函 [2018]34 号，2018 年 3 月）；
- 17、莱芜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9）；
- 18、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北开报告表[2020]6 号，2020.04.15）
- 19、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项目检测报告》（TYJC[2020]（YS）第 037 号，2020.04）。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text{VOCs} \leq 2.0 \text{mg/m}^3$)；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ext{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

(3)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中 II 时段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text{VOCs 排放浓度} \leq 60 \text{mg/m}^3$ 、 $H=15\text{m}$ ，排放速率 3.0kg/h)；

(4)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text{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气筒 15m 二级标准 ($\leq 3.5 \text{kg/h}$)。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 \text{dB (A)}$)。

3、固体废物标准：

(1)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工业园 7-1 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玻璃加工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机床附件、升降作业平台、轻质隔墙体板成型设备、密封胶、中空玻璃、墙体保温材料、铝制品的制造、销售；砼结构构件、木工机械设备、雕刻机设备、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等。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1000 吨铝制品、1000 吨密封胶、年组装 20 台数控设备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取得济阳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济阳环报告表[2016]18 号，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济阳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为济阳环建验[2017]24 号。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车间占地面积 3000m²（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设备新增 1800L 预混机 2 台、1500L 预混机 1 台、三辊研磨机 3 台、600L 混合机 3 台、1100L 混合机 3 台、1500L 混合机 5 台、1000L 丁基胶捏合机 2 台，共计设备 19 台；以二甲基硅油、纳米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炭黑、正硅酸乙酯、偶联剂 550、聚异丁酯、碳五树脂、丁基橡胶等为原料，可实现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丁基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依托公司原有员工，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天数 300 天，日运行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环评手续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2020 年 01 月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莱芜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市济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 年 04 月 15 日以“济北开报告表[2020]6 号”予以批复。2020 年 4 月 20 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调试完毕，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3、监测任务由来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检测人员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24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填写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即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北开报告表[2020]6 号”批复文件）总体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2）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

（3）核查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4）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5）核查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现有工程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设置两条硅酮密封胶，1 套热熔丁基胶生产线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公司原有办公室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济阳区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
	供水	由济阳区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 1 层，占地 50m ² ，用于存放本车间项目产生危废	位于车间 1 层，占地 20m ² ，用于存放本车间项目产生危废
	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一体化光氧装置（包含 UV+活性炭）+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一体化光氧装置（包含 UV+活性炭）+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固废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同原有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清运、一般废包装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碳五树脂包装材料、地面清扫抹布、废活性炭、清罐胶渣、废灯管危废暂存，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粉尘、一般废包装料、废碳五树脂包装材料、地面清扫抹布、废活性炭、清罐胶渣、废灯管。 ①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同原有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清运； ②一般废包装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碳五树脂包装材料、地面清扫抹布、废活性炭、清罐胶渣、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噪声	设置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和消声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风险	车间南侧建有一 50m ² 事故水池，用于事故废水存放。	车间南侧设有一 50m ³ 事故水池，用于事故废水存放。

	消防	厂房北侧设置 2 个 100t 消防水罐，用于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	依托原有
--	----	----------------------------------	------

2、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年产10000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吨新型热熔密封胶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工业园7-1号，厂址中心坐标（E：117°6'39.6"，N：36°56'27.6"）。目南侧为矗峰重工程机械，西侧为通顺腾达公司，东侧为矗鑫商砼厂，北侧为农田。地理位置见附图1。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位于厂区东南侧约706m的冉家村，卫生防护距离（50m）范围内无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2-2及附图2。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冉家村	SW	706

3、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占地面积 3000m²（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其中厂区主入口位于东侧，临近外部道路，方便人员和车辆的出入；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方便运输。

4、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依托公司原有员工，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天数 300 天，日运行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5、产品方案

年可生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丁基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单位
硅酮密封胶 A 组分	8000	8000	吨/年
硅酮密封胶 B 组分	2000	2000	吨/年
热熔丁基胶	1000	1000	吨/年

6、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预混机	1800L	2	1800L	2	--
2	预混机	1500L	1	1500L	1	--
3	三辊研磨机	405	3	405	3	--
4	混合机	600L	3	600L	3	--
5	混合机	1100L	3	1100L	3	--
6	混合机	1500L	5	1500L	5	--
7	丁基胶捏合机	1000L	2	1000L	2	--
8	一体化光氧设备	--	1	--	1	--
9	布袋除尘器	--	1	--	1	--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01.01 实施》，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其淘汰类之列。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二甲基硅油	吨	3480	3480	硅酮胶 A 组分 2520 吨， 硅酮胶 B 组分 960 吨
2	纳米碳酸钙	吨	2360	2360	硅酮胶 A 组分 2120 吨、 丁基胶 240 吨
3	重质碳酸钙	吨	3360	3360	硅酮胶 A 组分
4	炭黑	吨	1015	1015	硅酮胶 B 组分
5	正硅酸乙酯	吨	10	10	硅酮胶 B 组分
6	偶联剂 550	吨	15	15	硅酮胶 B 组分
7	聚异丁酯	吨	400	400	丁基胶
8	碳五树脂	吨	60	60	丁基胶
9	丁基橡胶	吨	300	300	丁基胶
10	电	Kwh/a	6 万	6 万	--

2、用水环节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高档硅酮密封胶 A 组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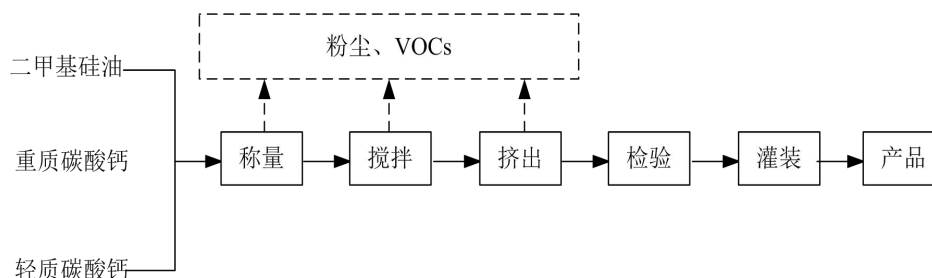


图 2-1 高档硅酮密封胶 A 组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二甲基硅油、重质碳酸钙和轻质碳酸钙分别按照配比（1.2:1:1.6）进行称量，称量好的各原料由人工加料方式加入搅拌机料缸内。经搅拌机搅拌 3 小时后，取样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经压料机，挤出机进行包装，最后包装好的产品入库待售。

（二）高档硅酮密封胶 B 组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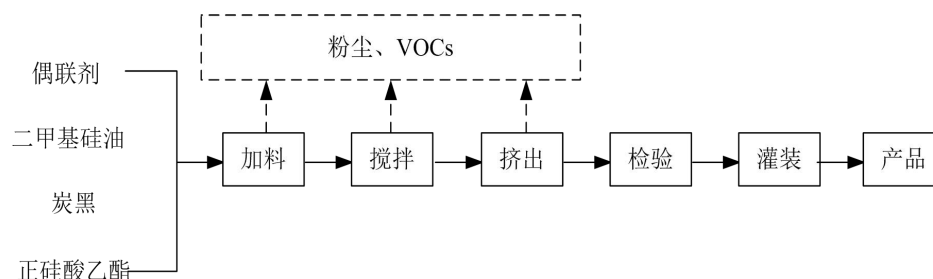


图 2-2 高档硅酮密封胶 B 组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正硅酸乙酯、偶联剂、甲基硅油和碳黑分别按照配比（1:1.5:96:102）进行称量，称量好的各原料由人工加料方式加入搅拌机料缸内。经搅拌机搅拌 3 小时后，取样进行检验，合格后经压料机，挤出机进行包装，最后包装好的产品入库待售。

（三）丁基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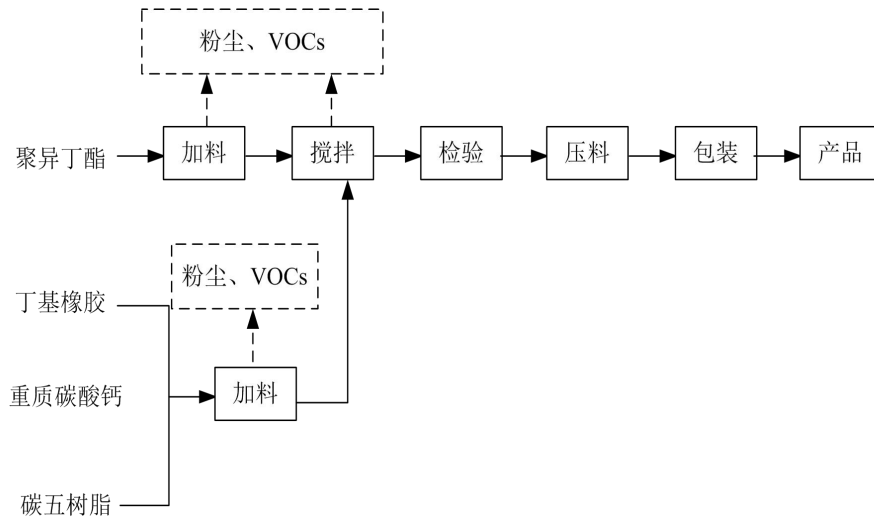


图 2-3 丁基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聚异丁酯按配比要求进行称量，然后由人工加料方式加入捏合机内，搅拌 10 分钟后。按配比要求称量丁基橡胶和重质碳酸钙，碳五树脂。称量好的丁基橡胶、重质碳酸钙和碳五树脂由人工加入捏合机（碳五树脂、重质碳酸钙、丁基橡胶及聚异丁酯配比为 1:4:5:6.7）。经捏合机搅拌 4 小时后，取样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经压料机进行包装，最后包装好的产品入库待售。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投料、搅拌及挤出过程	粉尘、VOCs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碳五树脂包装材料
		清罐胶渣
		地面清扫抹布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Leq

五、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原辅材料消耗、设备配置环保处理设施、固废种类没有变化。

与环评内容、审批意见及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对照，本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投料、搅拌、挤出工序废气	VOCs、颗粒物	投料、搅拌、挤出工序	间歇	本项目投料、搅拌、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布袋除尘+一体化光氧装置（包含 UV+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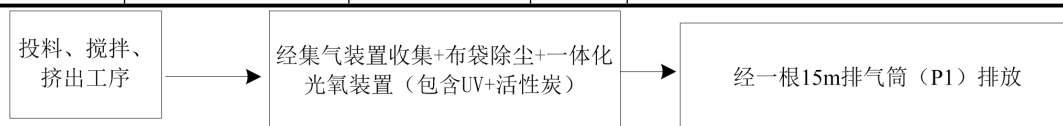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预混机、三辊研磨机、混合机及丁基胶捏合机、风机等。噪声源情况见表 3-3。

表 3-2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预混机	2	车间内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围护结构隔声等措施
预混机	1	车间内	间歇	
三辊研磨机	3	车间内	间歇	
混合机	3	车间内	间歇	
混合机	3	车间内	间歇	
混合机	5	车间内	间歇	
丁基胶捏合机	2	车间内	间歇	
环保风机	1	车间外	连续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措施

表 3-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收集、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碳五树脂包装材料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转移、处置。
3	清罐胶渣		
4	地面清扫抹布		
5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废气净化设施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活性炭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转移、处置。
7	废灯管		

5、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表 3-4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	泄露、火灾	(1) 生产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系统，降低其故障率；若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进行，企业应停产维修，尽快解决设备故障，在废气处理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 ②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2) 管理制度 ①设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②生产中要杜绝烟火注意安全；车间应装置换气设备。 ③制定厂区危险废物储存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制定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 ④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应急处理： (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和职责 由经理担任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组长，组员现场操作人员组成。 指挥顺序为经理、现场操作人员。 (2) 报警、通讯联络的选择 ①当出现紧急状态征兆时，任何发现者都有责任立即发出预警警报。 ②经确认紧急状态出现时，由现场的应急指挥负责人发出现场应急警报。 ③一旦现场应急警报确认后，现场应急救援负责人随同其他管理人员，应立即到营业室，成立临时指挥中心。 ④将现场发生的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⑤由事故发现者/操作人员/经理（或现场应急救援指挥者）均可视情况的紧急程度向外紧急求援或报告。 ⑥发生紧急状态后，发现者应立即与有关部门联系。 ⑦生产现场可在现场的明显位置查到紧急状态联系电话表。 (3) 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工艺处理措施

		①当发生紧急状态预警时，现场人员应在现场明显摆放劳动防护用品的位置，取得并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②关闭泄漏点前后的阀门切断泄漏源。 ③停掉相关的生产装置，必要时可启动备用系统。 ④打开通风装置，进行换气。 ⑤利用现场储备的消防器材，对着火源进行灭火。在允许和必要的情况下，用水对现场的泄漏点进行冷却。 (4)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人员撤离的前提是必须在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进行，在紧急状态下，危险区域内的人员沿着撤离路线，转移到安全区域。现场应急救援负责人安排人员到达安全区域的人员立即进行清点，清点采取点名登记的方式进行。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呼叫救护车并和送医院进行救护，并取得相应的医疗报告。当紧急时间出现时，外来人员的接待人员负责保证外来人员的安全撤离和安全区域的清点。 (5) 事故区的隔离 出现紧急状态时，根据事故区域进行区域隔离。 (6) 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现场的自动消防报警和灭火系统和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的检测，由经过评估过的、且有资质的检验单位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检测报告抄送当地消防部门或安全监督部门。 现场的抢险与救援，在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现场受过应急救援培训的人员、在应急救援负责人组织下进行有秩序的救援。 应对紧急状态现场进行时刻检测，加强对事态的控制，防止事态扩大。 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与指挥，应统一有应急救援负责人进行指挥。 (7)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医院救治 若出现受伤人员，将伤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外部医疗救援队伍到达之前，由受过急救培训的人员进行初步识别，及时开展适当的自救和互救。确保安全通道畅通，安排专门人员在路口导引外部医疗救援队进入安全集合区。向外部医疗救援队介绍事故区域危害特性以达到安全、正确的施救。在受伤人员向医院转移之前，由人事行政部门的人员，负责收集伤者的个人资料和伤者的伤势介绍。 (8) 应急救援保障 包括应急材料和应急设备，如应急灯、急救药箱、呼吸器、报警器、消防器材等。 当出现紧急状态时，现场应急救援负责人应及时的安排人员与大连开发区管委会的各相关部门，如安全监督管理局、消防队、开发区医院和保险公司等部门联系，寻求支援。 (9)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出现紧急状态，均按照全场的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启动来处理。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负责人确认现场的环境已达到恢复到安全状况时，可宣布紧急状态解除。 (11) 应急培训计划 由人事行政部门安排应急培训计划，包括应急人员的培训、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12) 演练计划 演习应每半年举行一次。演习开始，以运行经理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任何人不得随意拉响报警器。演习的开始以拉响报警器报警声为
--	--	---

		开始，在有安排的情况，尽可能的以不预先通知的方式进行。演习的参加人员应是现场的所有人员。在有安排的情况下，演习时可关停设备。演习结束由经理填写演习记录，并由经理签字存档，演习指挥者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适时宣布演习结束。
--	--	---

6、环保设施投资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一体化光氧装置 (包含 UV+活性炭)+15m 排气筒	6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一体化光氧 装置(包含 UV+活性炭)+15m 排 气筒	6
噪声	隔声、减震等设施	1	隔声、减震等设施	1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2.5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2.5
风险 防范	消防设备	0.5	消防设备	0.5
合计	/	10	/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见附件。

1、项目环评结论和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表 4-1 环评结论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结论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一体化光氧装置(包含 UV+活性炭)+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一体化光氧装置(包含 UV+活性炭)+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固废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同原有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清运、一般废包装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碳五树脂包装材料、地面清扫抹布、废活性炭、清罐胶渣、废灯管危废区暂存， 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粉尘、一般废包装料、 废碳五树脂包装材料、地面清扫抹布、废活性炭、清罐胶渣、废灯管。 ①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同原有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清运； ②一般废包装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碳五树脂包装材料、地面清扫抹布、废活性炭、清罐胶渣、废灯管危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噪声	设置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和消声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2、环评文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比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结论
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济阳区回河街道工业园 7-1 号, 总投资 100 万元, 购置预混机、三辊研磨机、捏合机等设备, 通过搅拌、挤出、灌装等工序, 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济阳区回河街道工业园 7-1 号, 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建设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 车间占地面积 3000m ²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设备新增 1800L 预混机 2 台、1500L 预混机 1 台、三辊研磨机 3 台、600L 混合机 3 台、1100L 混合机 3 台、1500L 混合机 5 台、1000L 丁基胶捏合机 2 台, 共计设备 19 台; 以二甲硅油、纳米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炭黑、正硅酸乙酯、偶联剂 550、聚异丁酯、碳五树脂、丁基橡胶等为原料, 可实现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丁基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依托公司原有员工, 无新增劳动定员,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日运行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已落实
1	废气: 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先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再经一体化光氧设备处理,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第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5-2018) 中表 3 相关要求。	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搅拌、挤出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先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再经一体化光氧设备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颗粒物≤10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气筒 15m 二级标准 (≤3.5kg/h)。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中 II 时段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60mg/m ³ 、H=15m, 排放速率 3.0kg/h);	已落实
2	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已落实
3	噪声: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 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体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已落实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	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碳五树脂包装材料、地面清扫抹布、清罐胶渣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室应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和下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粉尘、一般废包装料、 废碳五树脂包装材料、地面清扫抹布、废活性炭、清罐胶渣、废灯管。 ①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同原有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清运； ②一般废包装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碳五树脂包装材料、地面清扫抹布、废活性炭、清罐胶渣、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5-3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有效期至	检定结果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YJC-YQ-95	工况、颗粒物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合格
	ZR-3260	TYJC-YQ-127	工况、颗粒物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0C	TYC-YQ-100	颗粒物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合格
	ZR-3920C	TYC-YQ-101	颗粒物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合格
	ZR-3920C	TYC-YQ-102	颗粒物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0C	TYC-YQ-103	颗粒物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合格

表 5-4 VOCs 分析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VOCs	04 月 23 日废气处理 设施后第一次	19.19	2.3%	15%	符合
2			18.34			
3	VOCs	04 月 23 日第一次 上风向 1#	1.040	0.4%	20%	符合
4			1.048			
5	VOCs	04 月 23 日第三次 上风向 1#	0.689	1.4%	20%	符合
6			0.708			
7	VOCs	04 月 24 日废气处理 设施后第三次	17.59	0.0%	15%	符合
8			17.60			
9	VOCs	04 月 24 日第一次 下风向 2#	1.115	0.5%	20%	符合
10			1.127			
11	VOCs	04 月 24 日第二次 下风向 4#	1.053	0.3%	20%	符合
12			1.060			

二、噪声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标准声源为 94.0dB，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pm 0.5\text{dB}$ ，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且风速 $< 5\text{m/s}$ ，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标准声源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20.04.23 昼间	93.8	93.8	94.0	合格
	2020.04.24 昼间	93.7	93.8	94.0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表六

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投料、搅拌、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前、后排气筒监测孔	VOCs、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要求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VOCs、颗粒物	排放源上风向 2~50m 内设 1 个参照点，单位周界外下风向 10m 内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下风向 4#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频次
N1	南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N2	西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N3	北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注：项目东厂界为相邻企业，不可达，噪声布点执行《HJ 819-2017》5.4.1.2 标准，无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

3、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年运行 300 天，折合每天生产高档硅酮密封胶 33.3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 3.33 吨。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0 年 04 月 23 日生产高档硅酮密封胶 28 吨，生产负荷为 84.1%、新型热熔密封胶 3.0 吨，生产负荷为 90.1%；当日生产平均负荷达到 87.1%。

2020 年 04 月 24 日生产生产高档硅酮密封胶 32 吨，生产负荷为 90.1%、新型热熔密封胶 3.0 吨，生产负荷为 87.1%；当日生产平均负荷达到 88.6%。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 量	当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平均生产负荷 (%)
2020.04.23	高档硅酮密封胶	10000t/a (33.3t/d)	28	84.1	87.1
	新型热熔密封胶	1000t/a (3.33t/d)	3.0	90.1	
2020.04.24	高档硅酮密封胶	10000t/a (33.3t/d)	30	90.1	88.6
	新型热熔密封胶	1000t/a (3.33t/d)	2.9	87.1	

二、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4.23	08:30	15.2	101.8	SW	1.0
	09:50	16.3	101.6	SW	1.0
	11:10	17.6	101.4	SW	1.1
2020.04.24	08:40	17.3	101.5	SW	0.8
	10:00	18.1	101.3	SW	1.0
	11:20	20.0	101.2	SW	1.1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VOCs	2020.04.23 2020.04.24	上风向 1#	1.04	0.93	0.70	1.16
		下风向 2#	1.06	0.98	0.74	
		下风向 3#	1.16	1.04	0.83	
		下风向 4#	1.12	0.97	0.80	
	2020.04.24	上风向 1#	1.07	1.02	0.62	1.16
		下风向 2#	1.12	1.04	0.75	
		下风向 3#	1.16	1.06	0.88	
		下风向 4#	1.14	1.06	0.71	
颗粒物	2020.04.23	上风向 1#	0.167	0.183	0.200	0.351
		下风向 2#	0.217	0.284	0.334	
		下风向 3#	0.300	0.334	0.351	
		下风向 4#	0.234	0.250	0.284	
	2020.04.24	上风向 1#	0.150	0.167	0.217	0.384
		下风向 2#	0.201	0.251	0.317	
		下风向 3#	0.267	0.317	0.384	
		下风向 4#	0.234	0.267	0.367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经验收监测，无组织 VOCs 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38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4 投料、搅拌、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前、后排气筒监测孔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0.04.23			2020.04.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进口标干流量 (m^3/h)	5726	5646	5616	5391	5287	5442
	产生浓度 (mg/m^3)	120	110	125	131	105	123
	产生速率 (kg/h)	0.687	0.621	0.702	0.706	0.555	0.669
	出口标干流量 (m^3/h)	4649	4582	4770	4824	4708	4645
	排放浓度 (mg/m^3)	18.8	17.1	15.1	15.4	17.4	17.6
	排放速率 (kg/h)	8.74×10^{-2}	7.84×10^{-2}	7.20×10^{-2}	7.43×10^{-2}	8.19×10^{-2}	8.18×10^{-2}
颗粒物	进口标干流量 (m^3/h)	5726	5646	5616	5391	5287	5442
	产生浓度 (mg/m^3)	36.2	43.7	39.4	37.7	34.1	42.9
	产生速率 (kg/h)	0.207	0.247	0.221	0.203	0.180	0.233
	出口标干流量 (m^3/h)	4649	4582	4770	4824	4708	4645
	排放浓度 (mg/m^3)	2.9	4.1	3.8	3.6	3.3	4.3
	排放速率 (kg/h)	1.35×10^{-2}	1.88×10^{-2}	1.81×10^{-2}	1.74×10^{-2}	1.55×10^{-2}	2.00×10^{-2}
备注	1.监测位置：投料、搅拌、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前、后排气筒监测孔（P1）；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5m，高度 15m。						

表 7-5 投料、搅拌、挤出工序废气净化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污染物	--	2020.04.02			2020.04.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进口产生速率(kg/h)	0.687	0.621	0.702	0.706	0.555	0.669

	出口排放速率(kg/h)	8.74×10^{-2}	7.84×10^{-2}	7.20×10^{-2}	7.43×10^{-2}	8.19×10^{-2}	8.18×10^{-2}
	去除率%	87.3	87.4	89.7	89.5	85.2	87.8
	平均去除率%	87.8					
颗粒物	进口产生速率(kg/h)	0.207	0.247	0.221	0.203	0.180	0.233
	出口排放速率(kg/h)	1.35×10^{-2}	1.88×10^{-2}	1.81×10^{-2}	1.74×10^{-2}	1.55×10^{-2}	2.00×10^{-2}
	去除率%	93.5	92.4	91.8	91.4	91.4	91.4
	平均去除率%	92.0					

表 7-6 投料、搅拌、挤出工序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分析
VOCs	排放浓度 (mg/m^3)	1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4×10^{-2}	6.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4.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0×10^{-2}	3.5	达标

本项目投料、搅拌、挤出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一体化光氧装置（包含 UV+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须最大值为 $18.8\text{mg}/\text{m}^3$ 、 $8.74 \times 10^{-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中 II 时段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H=15m，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 $2.00 \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气筒 15m 二级标准（ $\leq 3.5\text{kg}/\text{h}$ ）。净化设施 VOCs 处理效率为 87.8%，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2.0%。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VOCs	1.6944	1.48464	0.20976	0.3839
颗粒物	0.5928	0.5448	0.04800	0.08031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0.04.23	2020.04.24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8.7	58.4	企业正 常运行
N2	西厂界			57.1	57.6	
N3	北厂界			56.5	56.2	
气象 条件	①2020.04.23 昼间，气压：101.8kpa ②2020.04.24 昼间，气压：101.5kpa			温度：15.2℃ 温度：17.3℃	风向：SW 风向：SW	风速：1.0m/s； 风速：0.8m/s.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为相邻企业，不可达，噪声布点执行《HJ 819-2017》5.4.1.2 标准，无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2dB（A）～58.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固废调查结果

表 7-8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固态	一般废物	/
2	废碳五树脂包装材料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清罐胶渣		固态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4	地面清扫抹布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废气净化设施	液态	一般废物	/
6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废灯管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表 7-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调试期间产生量 (2020.03-04)	折合 年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0.689t/a	0.050t	0.600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1t/a	0.075t	0.90t/a	外售, 综合利用
3	废碳五树脂包装材料	0.1t/a	0.008t	0.096t/a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转移、处置
4	废活性炭	8.74t/a	0t	8.74t/a	
5	废灯管	0.02t/a	0t	0.02t/a	
6	清罐胶渣	0.5/a	0.04t	0.48/a	
7	地面清扫抹布	0.1t/a	0.008t	0.096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粉尘、一般废包装料、废碳五树脂包装材料、地面清扫抹布、废活性炭、清罐胶渣、废灯管。

①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同原有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清运；

②一般废包装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碳五树脂包装材料、地面清扫抹布、废活性炭、清罐胶渣、废灯管危废区暂存，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直接外排。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2020年01月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莱芜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0000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吨新型热熔密封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市济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04月15日以“济北开报告表[2020]6号”予以批复。2020年4月20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调试完毕，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在严格贯彻执行。

3、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4、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转，工况稳定。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故本次监测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 VOCs 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38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投料、搅拌、挤出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一体化光氧装置 (包含 UV+活性炭) 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须最大值为 $18.8\text{mg}/\text{m}^3$ 、 $8.74 \times 10^{-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中 II 时段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 $H=15\text{m}$, 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 $2.00 \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气筒 15m 二级标准 ($\leq 3.5\text{kg}/\text{h}$)。净化设施 VOCs 处理效率为 87.8%,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2.0%。

3.噪声监测结论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厂界为相邻企业, 不可达, 噪声布点执行《HJ 819-2017》5.4.1.2 标准, 无监测条件, 未进行监测;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2\text{dB}(\text{A}) \sim 58.7\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粉尘、一般废包装料、废碳五树脂包装材料、地面清扫抹布、废

活性炭、清罐胶渣、废灯管。

①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同原有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清运；

②一般废包装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碳五树脂包装材料、地面清扫抹布、废活性炭、清罐胶渣、废灯管危废区暂存，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直接外排。

5.总量验收结论

经验收监测，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480t，能够满足总量确认书 0.08031/a 的要求，VOCs 年排放总量 0.20976，能够满足环评 0.3839t/a 的要求。

6.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建议：

1、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避免产生突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维护，建立维保台账记录，保证其废气净化效率不降低。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暂存、转移进行全过程记录。

4、加强相关各噪声源控制，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6、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7、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固废环保设施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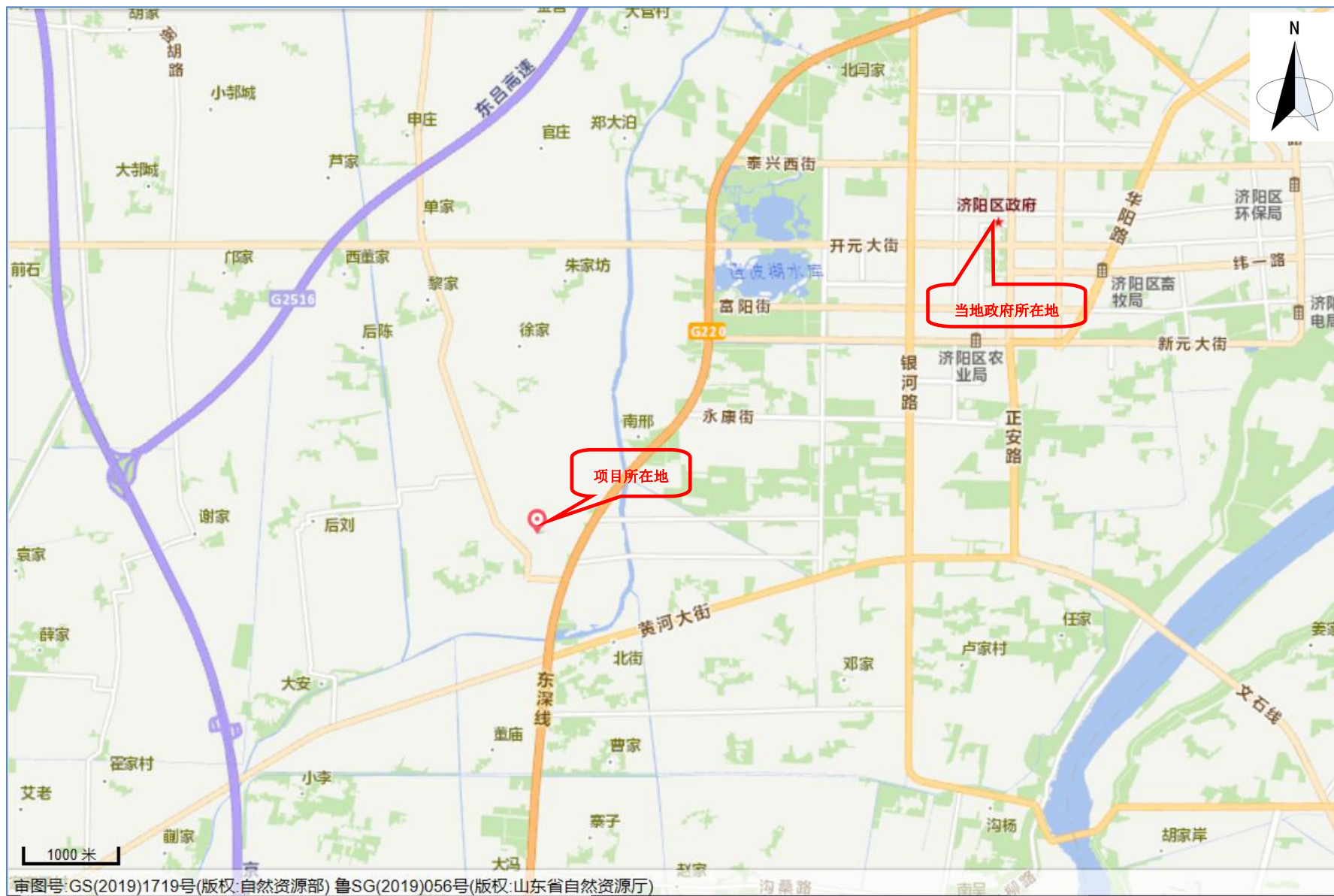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回河镇工业园 7-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6'39.6"，北纬 36°56'2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		环评单位		莱芜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济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济北开报告表[20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1%-8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25MA3C0GGT6H			验收时间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1374	--	1374	--	--	1374	--	--	--	+137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4.3	10	0.5928	0.5448	0.04800	0.08031	--	--	--	--	--	+0.04800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47	0.0047	0	--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18.8	60	1.6944	1.48464	0.20976	0.3839	--	--	--	--	--	+0.209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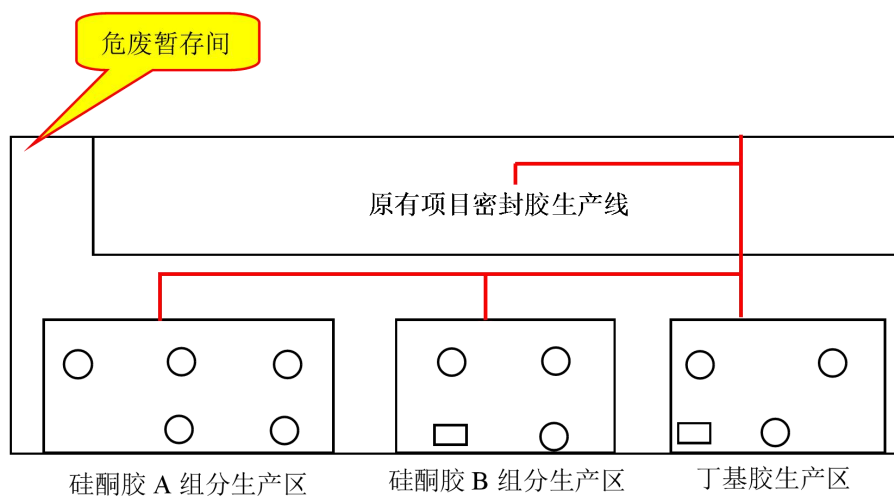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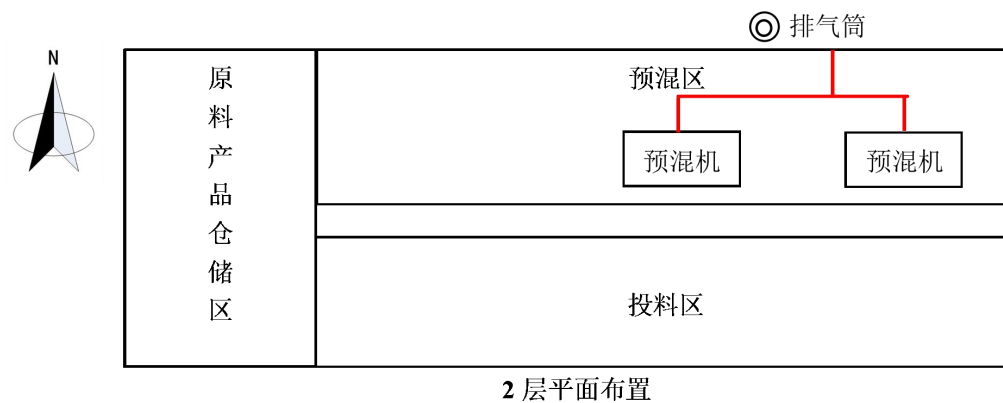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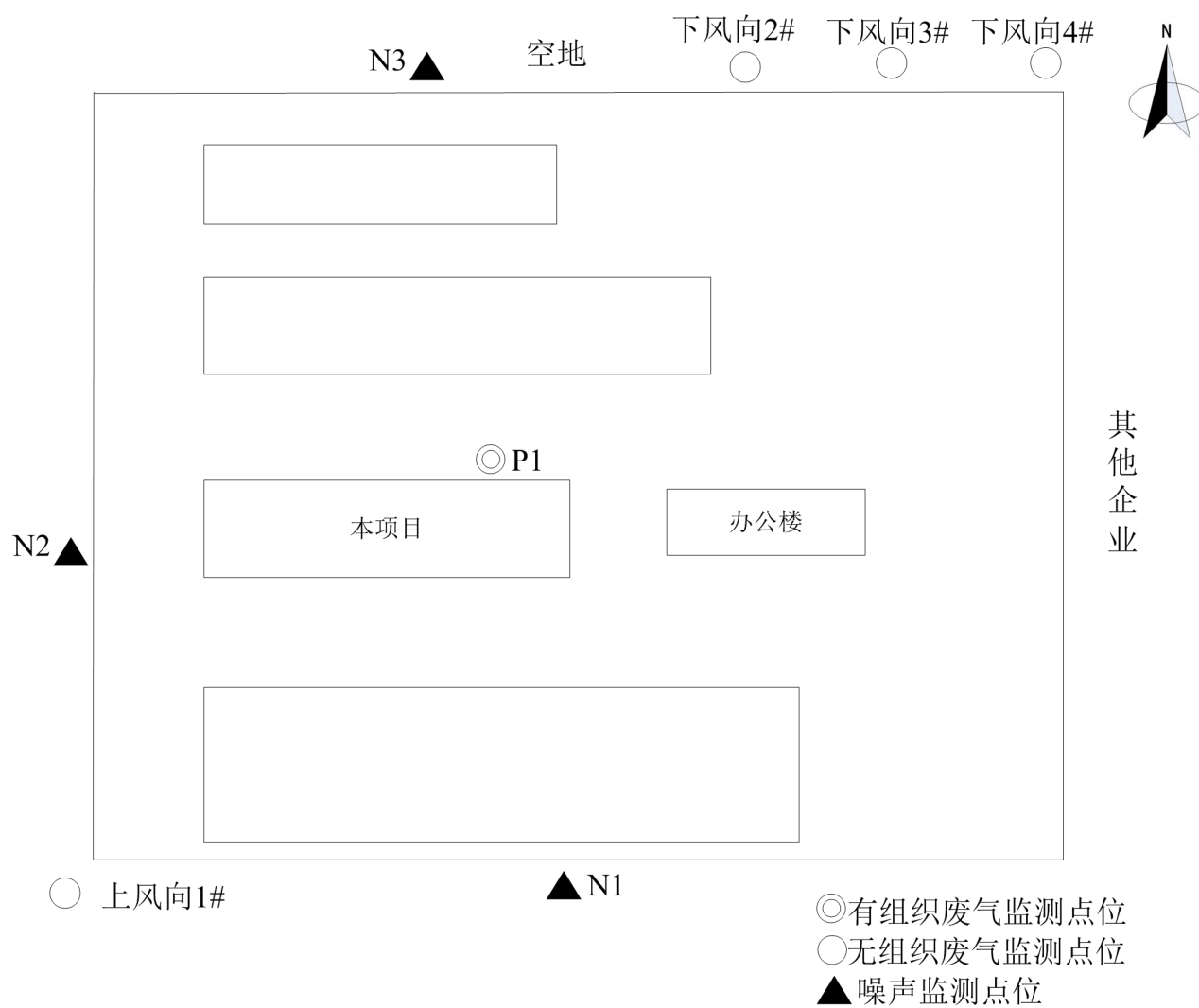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噪声及废气监测点位图（2020.04.23~2020.04.24 西南风）

附件一、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承诺书及相关证明

委托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我公司建设的“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已建设完成，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0 日

承诺书

我公司自行编写的《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工况证明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年运行 300 天，折合每天生产高档硅酮密封胶 33.3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 3.33 吨。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0 年 04 月 23 日生产高档硅酮密封胶 28 吨，生产负荷为 84.1%、新型热熔密封胶 3.0 吨，生产负荷为 90.1%；当日生产平均负荷达到 87.1%。

2020 年 04 月 24 日生产高档硅酮密封胶 32 吨，生产负荷为 90.1%、新型热熔密封胶 3.0 吨，生产负荷为 87.1%；当日生产平均负荷达到 88.6%。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 量	当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平均生产负荷 (%)
2020.04.23	高档硅酮密封胶	10000t/a (33.3t/d)	28	84.1	87.1
	新型热熔密封胶	1000t/a (3.33t/d)	3.0	90.1	
2020.04.24	高档硅酮密封胶	10000t/a (33.3t/d)	30	90.1	88.6
	新型热熔密封胶	1000t/a (3.33t/d)	2.9	87.1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5 日

山东亚鑫华危废间防漏证明

在《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中的“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工程部根据以往施工中的经验总结，编制了该方案，做为咨询小组在开展工作的一个参考。

环氧树脂地坪防水处理

文库具有耐强酸碱、耐磨、耐压、耐冲击、防霉、防水、防尘止滑以及防静电、电磁波等特性，颜色亮丽多样，清洁容易。它采用一次性涂覆工艺，不管有多大的面积，都不存在连接缝，而且还是一种无灰尘材料，具有附着力。

- 1、防尘、防潮、耐磨。
- 2、便于清洁、施工快捷、维护方便、造价低廉；强，耐磨擦，硬度强等特点。
- 3、附着力强、柔韧性好、耐冲击。

山东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及项目备案证明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MA3CQGGT6H	
名 称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回河镇工业园7-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莲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1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11月19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建筑工程机械、玻璃加工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机床附件、升降作业平台、轻质隔墙板成型设备、密封胶、中空玻璃、墙体保温材料、铝制品的制造、销售；砼结构构件、木工机械设备、雕刻机设备、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10月 26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回河镇工业园7-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莲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70125-26-03-004457		
	项目名称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吨新型热熔密封胶项目		
	建设地点	济阳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济阳县回河镇滨河工业园，利用原有生产车间2700平方米，购置预混搅拌机、搅拌机、研磨机、丁基胶设备等生产设备19套，年产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0吨、新型热熔丁基胶1000吨，年用电量30万千瓦时。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0年
	项目负责人	张训锋	联系电话	15550415888
备注				

承诺：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0-1-21

附件三、本项目环评文件结论及批复意见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回河镇工业园 7-1 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玻璃加工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机床附件、升降作业平台、轻质隔墙体板成型设备、密封胶、中空玻璃、墙体保温材料、铝制品的制造、销售；砼结构构件、木工机械设备、雕刻机设备、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等。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1000 吨铝制品、1000 吨密封胶、年组装 20 台数控设备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取得济阳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济阳环报告表[2016]18 号，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济阳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为济阳环建验[2017]24 号。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车间占地面积 3000m²（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设备为 1800L 预混机 2 台、1500L 预混机 1 台、三辊研磨机 3 台、600L 混合机 3 台、1100L 混合机 3 台、1500L 混合机 5 台、1000L 丁基胶捏合机 2 台，共计设备 19 台，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丁基胶的生产规模。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山东省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回河镇工业园 7-1 号，通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周围用水方便，交通便利、电力充足，通讯等公共服务设施齐全，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徒骇河监测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体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周边没有高噪音污染源,项目区声环境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5、营运期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经核算,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的标准($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中15m排气筒二级标准($3.5\text{kg}/\text{h}$)。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1第II时段VOCs排放限值要求[$60\text{mg}/\text{m}^3$ 、 $6\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15m)]。

通过预测,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VOCs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5-2018) 中表3相关要求($2.0\text{mg}/\text{m}^3$)。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碳五树脂包装材料、地面清扫抹布、废灯管及清罐胶渣。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设置减振垫或隔振阀等进行设备基础减振，同时，进行厂区植树绿化，经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外时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Q 值为 0，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应定期检查储存设备、危废间等，维护废气环保设施，降低其故障率。

6、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项目建成后粉尘排放量为0.0803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069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7735t/a）；VOCs排放量为0.810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383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4265t/a），项目建成后较之前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1896t/a，故本项目不需申报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二、建议：

1、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管理的组织与责任制，设立负责环保的人员，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

3、加强车间工人的劳动安全保护，切实维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4、本次环评仅对本工艺有效，项目工艺、规模、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济北开报告表〔2020〕6号

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吨新型热熔密封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吨新型热熔密封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单位于2020年4月10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济阳区回河街道工业园7-1号，总投资100万元，购置预混机、三辊研磨机、捏合机等设备，通过搅拌、挤出、灌装等工序，年产10000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吨新型热熔密封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着重做好的工作

1. 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先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再经一体化光氧设备处理，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能够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第II时段VOCs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2相关要求。

2.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碳五树脂包装材料、地面清扫抹布、清罐胶渣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室应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和下渗。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五、项目审批、验收通过后分别在3个工作日内将环评资料报送济南市济阳区环境监察大队，请济南市济阳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济阳环报告表〔2016〕18号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制品、1000 吨密封胶，年组装 20 台数控 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0 吨铝制品、1000 吨密封胶，年组装 20 台数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济阳县回河镇新建村（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地面积 12400m²，建筑面积 120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吨铝制品，年分装 1000 吨密封胶，年组装 20 台数控设备。我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阳县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着重做好的工作

1.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相关要求后，由高于餐厅楼顶 1.5m 排气筒排放。

2.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

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要进行防渗处理，避免周围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3.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铝带下脚料、铝屑、废焊条和焊渣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袋、包装桶和包装纸由生产厂家回收。隔油池隔出的废油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请济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济阳环建验(2017)24号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 吨铝制品、1000吨密封胶，年组装20台数控 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铝制品、1000吨密封胶，年组装20台数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铝制品、1000吨密封胶，年组装20台数控设备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 and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二、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能够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三、经验收监测，该项目废气符合环评批复的标准要求。厂界噪声部分超标，但超标点界外无声环境敏感点。

四、该项目环保设施配备了专职人员管理，有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五、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使用。

六、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五、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SDWJ-2020-SW-JN-YX-024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 约 时 间: 2020年3月9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济南市济阳县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5550415888 传 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 252500

联系电话: 18865180008 座机电话: 0635-510577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9年10月10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03),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				根据化 验结果 报价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废清罐胶渣	900-014-13	固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固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甲方合同服务款 3000 元整。

2、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亚森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3 月 9 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孙延林

2020 年 3 月 9 日



济南市济阳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审核确认书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
热熔密封胶项目

申报时间: 2020 年 03 月 21 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玉莲	联系人	张训锋
联系电话	17181618999	传 真	
建设地点	济南市济阳县回河镇工业园 7-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h
主要产品	高档硅酮密封胶、热熔型丁基胶	产 量	10000 吨硅酮密封胶、1000 吨热熔丁基胶
环评单位	莱芜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1000 吨铝制品、1000 吨密封胶、年组装 20 台数控设备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取得济阳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现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车间占地面积 3000m²（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设备为预混机、研磨机、混合机等共计设备 19 台，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丁基胶的生产规模。并新上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原有何新上设备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经处理后排放。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燃煤 (吨/年)		燃煤硫份 (%)			
燃油 (吨/年)		其 它	水: 0m ³ /a; 电: 60000Kwh/a		
三、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	-	-	
	2. 氨氮	-	-	-	
废气	1. 二氧化硫	-	-	-	
	2. 氮氧化物	-	-	-	
	3. 烟粉尘	-	0.08031 吨/年	大气	
	4. VOCs	-	-	-	
四、区县分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8031	-
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该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 新上一套 VOCs 处理设施对原有和现有项目收集处理, VOCs 排放量较之前减少, 不需要申请 VOCs 总量。烟粉尘排放量为 0.08031t/a,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 故需替代总量为颗粒物 0.24093t/a。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0 年 03 月 24 日					

五、主要污染物减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替代源(单位名称)					2017 电代煤、气代煤项目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电代煤、气代煤		
完成时间(年~月)					2017.11		
六、减量削减替代源使用情况表							
替代源	排放基数(吨)	削减量(吨)	剩余可用削减量(吨)	本项目使用削减量(吨)	本项目实施后剩余削减量(吨)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2017 电代煤、气代煤项目	468	419	390.80386	0.24093	390.56293	
VOCs							

注：某项污染物减量削减替代源为多个的，需添加多行详细列明每个替代源数据，如 VOCs。

有关说明

1. 《济南市济阳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审核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济阳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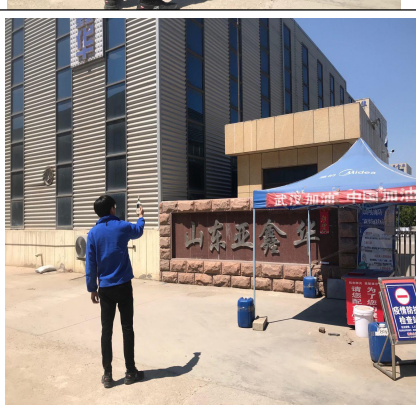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将确认书连同环评文件等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审核确认。

3.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4.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区县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负责项目环境监察的部门各1份。

5.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七 、现场照片



附件八、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YJC[2020] (YS) 第 037 号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

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项目

委 托 单 位: 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四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343925

名称: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25001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3925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编 制	李 莹	李莹
审 核	李倩倩	李倩倩
签 发	陈俊江	陈俊江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27日

受山东亚鑫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2020 年 04 月 24 日连续两天对该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档硅酮密封胶、1000 吨新型热熔密封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投料、搅拌、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前、后排气筒监测孔	VOCs、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要求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VOCs、颗粒物	排放源上风向 2~50m 内设 1 个参照点, 单位周界外下风向 10m 内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下风向 4#			

表 3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频次
N1	南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N2	西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N3	北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进行,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进行,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 声: 2020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进行,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4~表 6。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mg/m ³)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mg/m ³)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表 6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二、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 投料、搅拌、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前、后排气筒监测孔监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2020.04.23			2020.04.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进口标干流量 (m ³ /h)	5726	5646	5616	5391	5287	5442
	产生浓度 (mg/m ³)	120	110	125	131	105	123
	产生速率 (kg/h)	0.687	0.621	0.702	0.706	0.555	0.669
	出口标干流量 (m ³ /h)	4649	4582	4770	4824	4708	4645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7.1	15.1	15.4	17.4	17.6
	排放速率 (kg/h)	8.74×10 ⁻²	7.84×10 ⁻²	7.20×10 ⁻²	7.43×10 ⁻²	8.19×10 ⁻²	8.18×10 ⁻²
颗粒物	进口标干流量 (m ³ /h)	5726	5646	5616	5391	5287	5442
	产生浓度 (mg/m ³)	36.2	43.7	39.4	37.7	34.1	42.9
	产生速率 (kg/h)	0.207	0.247	0.221	0.203	0.180	0.233
	出口标干流量 (m ³ /h)	4649	4582	4770	4824	4708	4645
	排放浓度 (mg/m ³)	2.9	4.1	3.8	3.6	3.3	4.3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1.88×10 ⁻²	1.81×10 ⁻²	1.74×10 ⁻²	1.55×10 ⁻²	2.00×10 ⁻²
备注	1.监测位置：投料、搅拌、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前、后排气筒监测孔 (P1)；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5m，高度 15m。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VOCs	2020.04.23	上风向 1#	1.04	0.93	0.70	1.16
		下风向 2#	1.06	0.98	0.74	
		下风向 3#	1.16	1.04	0.83	
		下风向 4#	1.12	0.97	0.80	
	2020.04.24	上风向 1#	1.07	1.02	0.62	1.16
		下风向 2#	1.12	1.04	0.75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VOCs	2020.04.24	下风向 3#	1.16	1.06	0.88	1.16
		下风向 4#	1.14	1.06	0.71	
颗粒物	2020.04.23	上风向 1#	0.167	0.183	0.200	0.351
		下风向 2#	0.217	0.284	0.334	
		下风向 3#	0.300	0.334	0.351	
		下风向 4#	0.234	0.250	0.284	
	2020.04.24	上风向 1#	0.150	0.167	0.217	0.384
		下风向 2#	0.201	0.251	0.317	
		下风向 3#	0.267	0.317	0.384	
		下风向 4#	0.234	0.267	0.367	

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4.23	08:30	15.2	101.8	SW	1.0
	09:50	16.3	101.6	SW	1.0
	11:10	17.6	101.4	SW	1.1
2020.04.24	08:40	17.3	101.5	SW	0.8
	10:00	18.1	101.3	SW	1.0
	11:20	20.0	101.2	SW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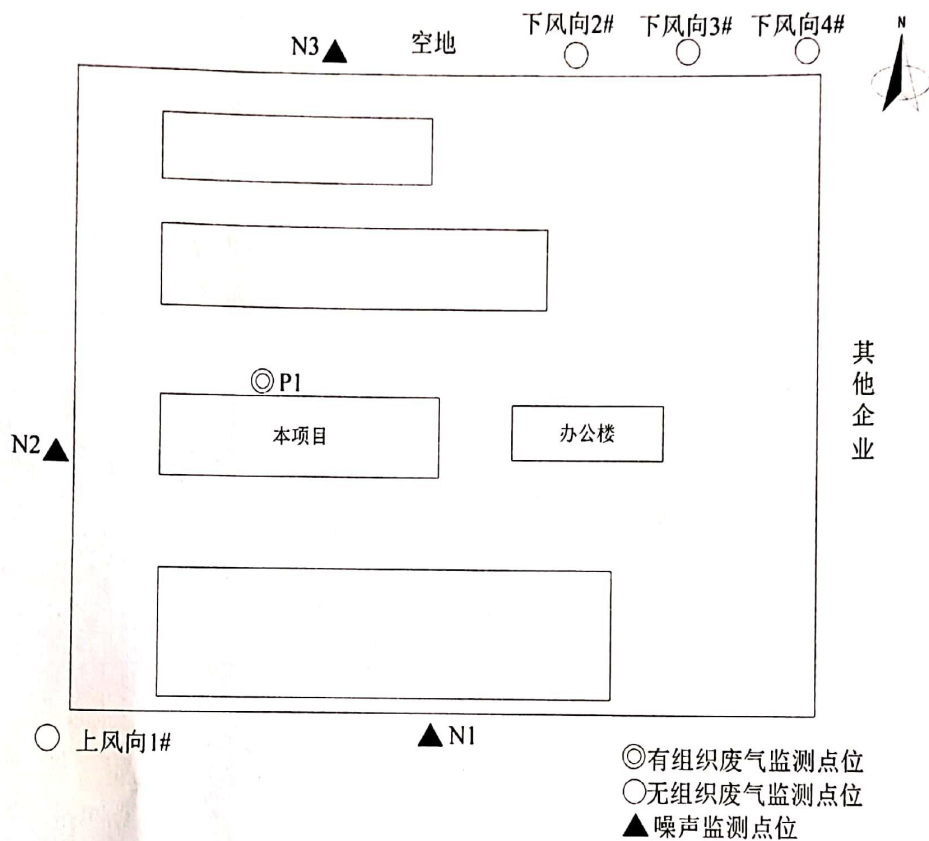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三、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0.04.23	2020.04.24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8.7	58.4	企业正常运行
N2	西厂界			57.1	57.6	
N3	北厂界			56.5	56.2	
气象条件	①2020.04.23 昼间, 气压: 101.8kpa 温度: 15.2℃ 风向: SW 风速: 1.0m/s; ②2020.04.24 昼间, 气压: 101.5kpa 温度: 17.3℃ 风向: SW 风速: 0.8m/s;					



附图 噪声及废气监测点位图 (2020.04.23~2020.04.24 西南风)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pm 0.5\text{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 $<5\text{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11。

表 11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标准声源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20.04.23 昼间	93.8	93.8	94.0	合格
	2020.04.24 昼间	93.7	93.8	94.0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YJC-YQ-98	2019.08.09-2020.08.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YJC-YQ-114	2019.08.16-2020.08.15	

4.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12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有效期至	检定结果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YJC-YQ-95	工况、颗粒物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合格
	ZR-3260	TYJC-YQ-127	工况、颗粒物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C-YQ-100	颗粒物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合格
	ZR-3920C	TYC-YQ-101	颗粒物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合格
	ZR-3920C	TYC-YQ-102	颗粒物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C-YQ-103	颗粒物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合格

表 13 VOCs 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VOCs	04 月 23 日废气处理 设施后第一次	19.19	2.3	15%	符合
2			18.34			
3	VOCs	04 月 23 日第一次 上风向 1#	1.040	0.4	20%	符合
4			1.048			
5	VOCs	04 月 23 日第三次 上风向 1#	0.689	1.4	20%	符合
6			0.708			
7	VOCs	04 月 24 日废气处理 设施后第三次	17.59	0.0	15%	符合
8			17.60			
9	VOCs	04 月 24 日第一次 下风向 2#	1.115	0.5	20%	符合
10			1.127			
11	VOCs	04 月 24 日第二次 下风向 4#	1.053	0.3	20%	符合
12			1.060			

——以下空白——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仪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6、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业务咨询：13210548822；15589986878

公司传真：0531-67875268

投诉建议：0531-67875268

客服电话：400-6531-812

邮 箱：sdstyjc@163.com

网 址：www.sdstyjc.com